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8日

(2021)浙0106民初4709号

卢旭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卢旭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853号

杭州市西湖区癸纶美容美发店,张慧晨:本院受理原告蒋忠有与被告杭州市西湖区癸纶美容美发店,孟亮,张慧晨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302号

楼炜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盛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楼炜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1号

浙江印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澳丁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74号之一

易继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2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催告原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缴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606号

周嘉楠:本院诉原告赵佳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嘉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佳颖借款9000元;二、被告周嘉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佳颖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周嘉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66号

南皮县顺成橡塑溶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皮县顺成橡塑溶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8601民初1425号

浙江游子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惇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钱塘运输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745号

欧阳臣:原告上海豫集物流有限公司与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欧阳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豫集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款21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4450元,减半收取22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75元,由被告欧阳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3159号

陈丛华:原告何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结果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14:3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231号

郑敏捷:本院受理原告张莉敏起诉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24号

黄琪:本院受理原告潘桂慧诉被告黄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51号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周志羽诉被告张健健康效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案件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律师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举证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律师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31号

俞乾华、州国平:本院受理宁波天州任和物流有限公司与俞乾华州国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案件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解除宁波天州任和物流有限公司与俞乾华州国平于2018年5月17日签订的汽车以旧代购合同;二、被告俞乾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天州任和物流有限公司浙B9RQ8车辆(发动机号:SSY1846),并支付2020年2至4月租金14634元;州国平对俞乾华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州国平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俞乾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1.5元,由州国平、俞乾华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42号

陈姗(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86**1547)**: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延辰诉陈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周延辰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一,以借款4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1.5%的标准,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利息二,以借款4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被告陈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周延辰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4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姗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97号

严青龙(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 89**751X)**:本院受理原告彭波与被告严清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严清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波劳务费30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8元,减半收取2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4元,由被告严清龙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456号

陈姗(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86**1547)**: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燃杰诉被告陈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方燃杰借款5000元及利息(利息一,以借款5000元为基数,按月息1.5%的标准,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利息二,以借款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被告陈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方燃杰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姗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30号

冶金福(公民身份号码:6301021995**081X)**: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核吉诺诉被告冶金福债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韩核吉诺要求与被告冶金福婚姻关系解除,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韩核吉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551号

陈奕宁(公民身份号码:4600051998**071X)**: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珊珊诉被告陈奕宁,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奕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珊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利息以借款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8%的标准,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被告陈奕宁实际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被告金峰对被告陈奕宁上述还款义务(判决主文第一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金峰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奕宁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叶珊珊承担50元,由被告陈奕宁承担4250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由被告陈奕宁、金峰共同承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奕宁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93号

欧阳爱云(公民身份号码3604301976**3923)**:本院受理原告殷泽见与被告欧阳爱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阳爱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殷泽见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欧阳爱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港湾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27号

姜保安(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310096072):本院受理的原告石云胡诉被告姜保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组任审理判决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姜保安付清欠款36800元(有欠条)及利息欠条的欠款7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07日上午09:00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256号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盛鸷博厚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收未缴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914号

侯金连: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萍诉被告侯金连医疗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证件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结果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257号

宁波爱尚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永坦:本院受理原告刘玮与宁波爱尚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永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173号

胡环辉:本院受理原告刘鑫遥与被告胡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黄龙芳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12月20日14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家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

任贞富: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辉与被告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927号

石专:本院受理原告姜传武与被告石专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自行履行告知书,计转答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瓯海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428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柏小君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柏小君回购价款1000000元、约定的剩余预期租金收益162500元及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11%的标准计算其后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柏小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5366元,减半收取768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33元,由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144号

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正(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91**733X)、孙建(公民身份号码:4210231992****525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毅达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正、孙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波毅达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二、被告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宁波毅达机电有限公司预付款88500元,并支付以88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三、被告于正在51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被告孙建在49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4821元,由被告曹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曹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盛鸷博厚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820号

彭艳军:本院受理原告乐金英与被告彭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乐金英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204号

刘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754.95元,至2021年1月9日止的利息113.41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0日起至透支款本金实际清偿日止以透支款本金754.9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956号

韩立博:本院受理原告王振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956号民事裁定书、(2021)浙0282民初79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当事人须知,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义务,自行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即时偿还欠款12447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你承担。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780号

张兰飞:本院受理原告潘威威诉被告张兰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151号

王利燕、陈棋:本院受理原告史镇斌诉被告王利燕、陈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6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780号

胡晓庆:本院受理原告邵璐第诉你返还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胡晓庆立即返还原告邵璐辉车架号为LFV2A2BUXK4378204,车牌号为豫NQ819B的大众帕萨特汽车;判令被告被告处理上述车辆违章共3分并支付罚款15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群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868号

陈蓉: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妮诉被告陈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王小妮借款6万元,并支付欠款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沛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执异110号

高鑫: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执行人余姚市元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彭新元被申请人高鑫申请自诉被执行人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1执异1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高鑫为(2021)浙0281执218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